

通知公告

你的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文法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者：wenxue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03日 06:50 浏览次数： 1706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校教[2022] 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教务处《关于2025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文法学院关于2025年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

文法学院现有三个专业接收学生转入：法学、汉语国际教育、文物与博物馆学，2025年均接收不同数量转专业学生。（以下简称“各专业”）

一、组织领导

成立文法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文法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监督组、文法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小组，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计划名额、受理咨询、组织考核，确保转专业工作各环节流程规范。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办。

二、转专业申请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申请对象：2024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招生类型受限：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专升本学生、艺术及体育类等特殊招生类型学生等）。

2. 身体条件不符：不符合拟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等特殊要求的学生。

（三）转专业机会限制：

1. 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2. 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

3. 完成转专业并获得批准后，不得再次申请转入其他专业，不能再转回原专业。

三、转入名额

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学生转专业申请”菜单查询名额，并访问文法学院主页了解考核录取办法及要求。

我院各专业可接收转入人数如下：

法学10人，汉语国际教育10人，文物与博物馆学10人。

四、报名及审核

拟申请转入我院上述三个专业的学生须在8月5日至8月9日登录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报名申请并按转我学院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学院于8月11日前完成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并组织考核工作。

五、转专业工作程序：

1、教学办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编制《转专业日程安排及要求》，经学院同意后公布。

2、各专业系编制《转专业考核和录取办法》，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

3、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及时登陆校园网教务处网页，按照《转专业操作说明》，进行转专业申请填报。

4、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向文法学院教学办提交经签字盖章的纸质《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第一学年成绩单各一份【开学后补交】。

5、教学办组织协调各专业进行线上考核，各专业组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的学生名单，教学办汇总后，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6、经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审核无误后的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主页公示。

7、学院通知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到转入学工办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8、学工办负责转专业录取的学生编班等工作，教学办负责课程安排。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各专业应高度重视转专业工作，严格依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充分评估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及社会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及具体考核选拔方案，接收计划原则上不少于去年计划，方案须经学院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时限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严格工作纪律，落实回避制度：在转专业工作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我校教职工，如其直系亲属、存在特定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判关系的人员在本年度申请转专业，必须主动申报并全程回避与该生转专业申请相关的评审、考核、决策等所有环节，确保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 强化过程管理，严控时间节点：各系室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2025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并按时、准确上报相关材料及数据，不得延误。

文法学院

2025年8月1日

附件1：文法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及要求

附件2：文法学院2025年转专业考核及录取办法

附件3：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4：转专业操作说明

附件【[附件1：文法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docx](#)】已下载537次
附件【[附件2-文法学院2025年转专业考核及录取办法.docx](#)】已下载628次
附件【[附件4-转专业操作说明（学生申报）.docx](#)】已下载396次
附件【[附件3-河北工程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docx](#)】已下载323次

上一条：[2025年转专业申请转入文法学院学生名单（截止到8月5日17:00）公示](#)
下一条：[2025年8月份国才考试报名通知](#)

[【关闭】](#)

友情链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	清华大学法学院	河
中国国家博物馆	南京大学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	西i
河北省文物局	华东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复.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同济大学法学院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地址：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极路19号
邮编： 056038 电话： 0310-3968786